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5樓507室
聯絡人：劉潔明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劍協禎字第11400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23_114年全國第一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docx)

主旨：有關本會舉辦「114年全國第一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惠請同意比賽期間予貴單位相關人員課務派代公差假並斟酌所在地區依權責核給路程假，敬請查照。

說明：

一、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04247號函。

二、比賽日期：114年3月14日至16日，共3天。

三、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四、比賽期間請惠予隨隊人員課務派代公差假並斟酌所在地區依權責核給路程假。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大同高中 1140217



MYAA1146001747



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長榮大學、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61